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舒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7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3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張舒容向債權人借款63,4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
03 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114元；若有
04 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
05 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
06 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
07 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
08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09 (二)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
10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
11 幣50,716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
12 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13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
14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
15 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6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
17 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
18 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19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